**项目名称：北京林业大学人脸识别闸机采购及人事管理**

 **系统（二期）、扇形报告厅显示系统（二期）建设**

**招标编号：BIECC-ZB7489**

**招标文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_Toc8706333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8706333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7063335)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24](#_Toc870633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5](#_Toc87063337)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7](#_Toc87063338)

[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38](#_Toc87063339)

[第八章 附件 66](#_Toc87063340)

[第九章 评标标准 86](#_Toc87063341)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林业大学的委托，对北京林业大学人脸识别闸机采购及人事管理系统（二期）、扇形报告厅显示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招标货物名称：**北京林业大学人脸识别闸机采购及人事管理系统（二期）、扇形报告厅显示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BIECC-ZB7489

**2．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2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房间）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电子版标书免费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本项目分3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应补齐相应费用）、减少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投标。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务必如实完整的填写出售标书记录。若汇款购买招标文件，请按下述我公司相关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并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统一为：“7489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底单及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 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联系人邮箱： |  |
| 是否需要纸质招标文件 |  |

如汇款后没有将“汇款底单及信息表”发邮件给我公司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汇款购买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招标文件，我公司将在收到标书款后以快递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发出（须加付快递费50.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注：购买招标文件时不需携带任何资质证明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8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会议室。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采购人：北京林业大学**

地 址：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6233837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房间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昕昕

电 话：82376700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业主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
| 8.1 | 投标语言：中文  |
| 12.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本项目分包预算金额的1.5％ |
| 15.3 |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支票，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5.6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每包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每包的中标人支付 |
| 16.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及四份副本（另交电子版标书1份） |
| 18.3 | 投标书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会议室。 |
| 18.3 | 招标编号：BIECC-ZB7489 |
| 19.1 | 投标截止期：2019年11月8日上午9:00时前（北京时间） |
| 26.3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资金来源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业主已获得国拨和自筹的资金支持，业主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林业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有能力制造相应商品和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买方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投标，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9.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投标人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投标将被拒绝。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3．采购程序

3.1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包括报价等）提交给采购代理机

构，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中标人候选人。

3.2在签定合同前，采购单位保留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审查的权利。

3.3因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企业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所述有出入，采购人有

权拒绝其推荐中标人候选人资格。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机构和买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八章 附件

第九章 评标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

6-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及信用截图。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投标人需要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8——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自拟）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0——技术应答文件

附件11——其他

### 10．投标书

10.1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文件。

###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出所投标产品到用户现场（北京林业大学）的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设备单价金额超过5万元（含）人民币，且能够办理免税，投标报价可报免税价（注：进口免税价格不含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海关税费）。进口产品报价应包含以下所有费用：

1.货款：包括主要设备及其他一切辅助设备、备品备件等；
2.安装、培训;

3.进口代理等费用。进口外贸代理公司由北京林业大学指定，进口代理费按下表所列比例并按差额递减的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进口合同货款金额 | 最低代理费 | 5万美元以下 | 5-10万美元 | 10万美元以上 |
| 代理进口服务费(按百分比比例报价) | 800元(人民币) | 1.0% | 0.8% | 0.6% |

4.办理进口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如银行费用、报关费、仓储费、送货费、商检费等一切杂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1.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机构和买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0.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1.6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进口时在正常科教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第2条对合

格投标人的要求。

* 1.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机

构和买方满意。

1.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国产产品除外）；
2.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 投标人的业绩及投标货物的生产能力；
4. 其他内容。

###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3.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买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买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支票。**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5.1和15.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根据本须知第19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封装，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3内外封装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2019年11月8日上午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4 内外封装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外封装未按本须知第18.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9．投标截止期

19.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招标机构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买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和评标

### 22．开标

22.1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2.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0.2条递

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4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评标委员会

24.1招标机构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买方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5.1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格的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关键的技术指标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超出分包预算金额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4.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及不符合的资格证明文件有关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的；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标准见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

2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
2.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承诺；
3. 投标文件承诺的交货期；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
5. 投标人业绩及类似项目的执行情况；
6.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它因素。

 26.3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6.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7．与招标机构和买方的接触

27.1除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和买方接触。

27.2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8.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请按后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

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

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

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

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8.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六 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除第29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

29.2 中标人放弃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9.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9.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9.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5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9.7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30．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招标机构和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32．中标通知书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北京林业大学人脸识别闸机采购及人事管理系统（二期）、扇形报告厅显示系统建设（二期）建设项目 |
| 2 | 交货期：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的有关规定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 |
| 4 | 误期赔偿费：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项下付款需按下列方式进行：

**01包：**签订合同15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总合同金额的50%；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额的5%作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剩余的50%。甲方将于本项目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支付的质保金。

**02、03包：**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金额的60%，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第二期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系统设计、开发、实施，通过甲方验收后，并出具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总合同金额的4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中 标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林业大学以\_\_\_\_\_\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_\_\_\_\_\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项目”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 “招标文件”指北京林业大学发布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名称) \_\_\_\_\_\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北京林业大学\_\_\_\_\_\_ 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接受的投标文件。
	14.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 1.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内贸合同：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外贸合同：按外贸合同约定执行。

1.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四、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运抵交货地点这一段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 乙方应在交货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其他约定事项 。
2. 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3. 运输方式 。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

五、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1.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2. 装箱单
3.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4.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质量标准和检验
6.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但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10.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11.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12. 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依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13.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15.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培训
16. 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17. 培训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日；
18. 培训地点：
19. 参加人员和人数：
20. 培训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2.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5.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6.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周，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10.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1.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九、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北京林业大学 联系人：

 地址：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1.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一、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 投标人未按合同规定，转包或分包的；
4. 投标人没按标书要求使用原材料的；
5.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6.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7.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8.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北京林业大学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简介*）而公开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述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3. 合同条款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技术规格

附件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服务承诺

1. 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各自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卖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名称（盖章）卖方名称（盖章）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

**注：1、投标人应对本章每包中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 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各包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01包：人脸识别闸机采购 本包预算金额：80.00万元**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目前，校园治安状况日趋复杂化、特殊化和多样化，校园安全保卫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正与日俱增，原有的一些技术防范设备开始无法满足当前安全管理的需要。为提高校园安全防范与快速反应能力，结合校园重点要害部位的实际需求，必须建设一套先进的、一流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实现对校园重点要害部位全面有效监控，有效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我校将在实验楼、综合楼（行政楼）的出入口安装人脸识别闸机，记录实验楼、综合楼的人员出入数据，提升校园安全保障、服务水平。

2.建设依据

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T31068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北京市教工委《北京高校安全技术防范和消防系统建设、使用、维护规范》
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 74-2000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 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B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A/T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IEC1000-95 电磁兼容性**·**EMC
3.项目内容

在现有安防基础上进行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安防系统资源，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

（1）人员出入控制

通过人员通道的人脸识别技术，实现人员的快速确认、快速通行，系统应支持校园卡、人脸等多种身份识别方式。通过客户端界面，可以准确的查询人员通行记录。包括人员信息、进出记录、抓拍图片等。这些信息可以上传给上层系统进行分析，更加有利于校园及楼宇的管理。

（2）人员布控

系统支持白名单和黑名单的管理，白名单的人员可以通过简单的刷脸方式进入到楼宇或区域内，实现无人员干预放行。针对部分重点关注的人员可设置黑名单，一旦有黑名单内的人员通过人员通道时，系统会产生报警提示相关的安保人员。

（3）访客管理系统

系统应具有访客管理功能，支持二维码识别通行，访客管理系统应可根据来访人员的需要，设定出入时间、次数，并生成访客记录、出入记录。

（4）一卡通系统对接

系统应实现与校园一卡通系统对接，实现校园人员身份信息的数据自动同步，确保校内人员在卡片更换时，系统能自动匹配新卡号，避免二次授权而影响用户体验。

（5）安防管理平台对接

系统应实现与现有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对接，在平台上可以自动统计区域出行数据、人员信息，并对重点人员的出行数据进行分析汇总。

## 二、技术需求

### （一）采购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
| **一、综合楼** |  |  |  |  |  |
| 1 | 摆式速通门(左边机) | 是 | 台 | 1 | 国产 |
| 2 | 摆式速通门(右边机) | 是 | 台 | 1 | 国产 |
| 3 | 摆式速通门(中间机) | 是 | 台 | 2 | 国产 |
| 4 | 门禁IC卡读卡器 | 否 | 个 | 6 | 国产 |
| 5 | 速通门人脸识别终端 | 否 | 套 | 6 | 国产 |
| 6 | 速通门控制终端 | 否 | 台 | 1 | 国产 |
| 7 | 管理电脑 | 否 | 台 | 1 | 国产 |
| 8 | 交换机 | 否 | 台 | 1 | 国产 |
| 9 | 光模块 | 否 | 个 | 2 | 国产 |
| 10 | 设备机柜 | 否 | 套 | 1 | 国产 |
| 11 | PDU插座 | 否 | 个 | 1 | 国产 |
| 12 | 电源线 | 否 | 米 | 200 | 国产 |
| 13 | 网线 | 否 | 米 | 305 | 国产 |
| 14 | 金属管 | 否 | 米 | 50 | 国产 |
| 15 | 不锈钢玻璃隔断 | 否 | 项 | 1 | 国产 |
| 16 | 智能速通门安装服务 | 否 | 套 | 3 | 国产 |
| 17 | 智能速通门调试服务 | 否 | 套 | 3 | 国产 |
| 18 | 辅材 | 否 | 项 | 1 | 国产 |
| **二、实验楼** |  | 　 |  |  |  |
| 1 | 摆式速通门(左边机) | 是 | 台 | 1 | 国产 |
| 2 | 摆式速通门(右边机) | 是 | 台 | 1 | 国产 |
| 3 | 摆式速通门(中间机) | 是 | 台 | 2 | 国产 |
| 4 | 门禁IC卡读卡器 | 否 | 个 | 6 | 国产 |
| 5 | 速通门人脸识别终端 | 否 | 套 | 6 | 国产 |
| 6 | 速通门控制终端 | 否 | 台 | 1 | 国产 |
| 7 | 管理电脑 | 否 | 台 | 1 | 国产 |
| 8 | 交换机 | 否 | 台 | 1 | 国产 |
| 9 | 光模块 | 否 | 个 | 2 | 国产 |
| 10 | 设备机柜 | 否 | 套 | 1 | 国产 |
| 11 | PDU插座 | 否 | 个 | 1 | 国产 |
| 12 | 电源线 | 否 | 米 | 200 | 国产 |
| 13 | 网线 | 否 | 米 | 305 | 国产 |
| 14 | 金属管 | 否 | 米 | 50 | 国产 |
| 15 | 不锈钢玻璃隔断 | 否 | 项 | 1 | 国产 |
| 16 | 智能速通门安装服务 | 否 | 套 | 3 | 国产 |
| 17 | 智能速通门调试服务 | 否 | 套 | 3 | 国产 |
| 18 | 辅材 | 否 | 项 | 1 | 国产 |
| **三、控制中心设备** |  | 　 |  |  |  |
| 1 | 速通门人脸管理服务器 | 否 | 台 | 1 | 国产 |
| 2 | 对接服务器 | 否 | 台 | 1 | 国产 |
| 3 | 台式卡证登记终端 | 否 | 个 | 2 | 国产 |
| 4 | 一卡通系统对接费 | 否 | 项 | 1 | 国产 |
| 5 | 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对接 | 否 | 项 | 1 | 国产 |
| 6 | 访客预约系统对接 | 否 | 项 | 1 | 国产 |

### （二）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示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使用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1、人脸摆式速通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人脸摆式速通门** |
| 1 |  | 速通门采用伺服电机，运行平稳、可靠 | 否 |
| 2 |  | 国标304拉丝不锈钢厚度≥1.5mm。 | 否 |
| 3 | # | 设备无故障运行次数不低于1000万 | 是 |
| 4 | # | 设备具备不低于24对红外检测模块 | 是 |
| 5 |  | 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IK04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IK07的要求 | 否 |
| 6 |  | 在断电或发生故障后应能处于无拦挡状态 | 否 |
| 7 |  | 支持当人员通过通道的实际时间超过设定允许通行时间是产生报警提示 | 否 |
| 8 |  | 当接收到允许通行信号，闸机检测到人员逆向进入通道，设备应处于警示状态 | 否 |
| 9 |  | 能设置为持续处于允许通行状态/禁止通行状态 | 否 |
| 10 |  | 工作状态、操作与结果等给出不同的视觉/听觉指示，如允许通行为绿色， 禁止通行警示为红色 | 否 |
| 11 |  | 具备控制、驱动、拦挡和视觉/听觉指示部分的自检功能，并有相应的动作或提示 | 否 |
| 12 | # | 具备防尾随功能，尾随检测距离≤50mm | 是 |
| 13 |  | 拦挡门在运行过程中，通道拦挡部分运行区域有人时，拦挡部分应停止运动或自动运行到允许通行状态 | 否 |
| 14 |  | 电源电压适配范围AC:187-242V | 否 |
| 15 |  | 环境温度：-40℃—80℃ | 否 |
| 16 |  | 噪声声压≤80dB（A），持续噪声≤60dB（A），避免噪声对周围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 否 |
| 17 |  | 具备多种通讯接口，配备RS485/232/422、以太网、CAN总线等接口，开关量输入接口 | 否 |

### 2、门禁IC卡读卡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门禁IC卡读卡器** |
| **1** | 　 | 支持IC卡信息读取 | 否 |
| **2** | 　 | 读卡频率 125KHz/13.56MHz | 否 |
| **3** | 　 | 支持wiegand26/34传输协议 | 否 |
| **4** | 　 | 通用的韦根输出接口 | 否 |
| **5** | 　 | 直观清晰的LED指示灯及蜂鸣器提示音 | 否 |
| **6** | 　 | 符合通用标准，方便嵌入到其他设备内部 | 否 |

### 3、速通门人脸识别终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速通门人脸识别终端** |
| 1 |  | 具有不低于IP65的外壳防护等级 | 否 |
| 2 |  | 配置≥2个I/O 输出，≥2个100Mbps网口、支持串接，≥1个韦根输出、≥2个韦根输入，≥1个RS485、≥2个RS232，≥1个音频输出、≥1个音频输入，≥1个5V DC 输出 | 否 |
| 3 | # | 具备双读卡器控制器功能，可控制单通道双方向或双通道单方向 | 是 |
| 4 | # | 人脸模板存储数量≥100000个；出入事件（包含一张图片）记录数应≥150000条 | 是 |
| 5 |  | 识别终端应具备嵌入式复位按键 | 否 |
| 6 |  | 识别终端图像参数配置，支持曝光、白平衡、昼夜模式、图像增强可调等 | 否 |
| 7 |  | 支持识别终端与外接网络断开状态下，进行100000人脸实时识别 | 否 |
| 8 |  | 支持识别距离在0.3m~2m范围内可调节 | 否 |
| 9 |  | 在1米识别距离下，识别身高至少在1.4m～2.2m范围内人员进行实时人脸识别 | 否 |
| 10 | # | 支持快速人脸识别，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18ms | 是 |
| 11 |  | 防假体攻击功能，包括防照片欺骗，防视频欺骗功能 | 否 |
| 12 |  | 要求断网条件下，抓拍记录及照片本地缓存，缓存大小应≥64GB，当网络恢复时，应能将本地缓存抓拍记录及照片上传至视频管理平台 | 否 |
| 13 | # | 具备双网口，支持多个设备串联无交换机组网 | 是 |
| 14 |  | 人脸识别终端支持断电逃生功能，多终端串联组网时，当一个或多个设备掉电，该终端两侧设备网络通信不受影响 | 否 |
| 15 |  | 支持低照度人脸识别，在环境光≤0.1lux下可正常检测并识别人脸 | 否 |
| 16 |  | 自带显示屏，显示屏亮度≥320cd/㎡，能自适应强光环境 | 否 |
| 17 |  | 识别终端应能将识别日志存储于人脸识别单元内，包括时间、注册图像和现场截图 | 否 |
| 18 |  | 设备应能具备人脸识别、人脸识别/刷身份证、人脸识别+刷卡/刷身份证核验方式，并支持上述方式的组合 | 否 |
| 19 |  | 具备根据环境光的明暗自动控制补光功能，以适应多种复杂的光线环境 | 否 |
| 20 |  | 支持单个人员导入最多6张底库照片 | 否 |
| 21 |  | 人员在识别成功的前提下连续通行，最大通行速度≥40人/min | 否 |

### 4、速通门人脸管理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速通门人脸管理服务器** |
| 1 |  | 具备对多台人脸闸机的统一管理能力。 | 否 |
| 2 |  | 支持人脸白名单库的同步，同步时间≤2s。 | 否 |
| 3 | # | 支持未注册人员出现频次分析，并支持添加至白名单 | 是 |
| 4 | # | 能存储≥1000万条出入记录，信息包含通过时间、姓名、人员编号、人员类型、区域地点，其中≥500万条出入记录包含抓取图片 | 是 |
| 5 |  | 支持刷脸记录查询，可按照分组、时间等条件检索过滤 | 否 |
| 6 |  | 支持对每名员工进行考勤统计，根据该人员当天最早、最晚刷脸记录自动统计考勤区间 | 否 |
| 7 | # | 支持人员多底库识别，单个人员可导入最多6张底库照片 | 是 |
| 8 |  | 具备出入记录异常检查功能，对于只出不进和只进不出人员进行统计，可自动形成报表进行查询 | 否 |
| 9 |  | 速通门人脸识别服务器支持远程监看识别终端在线状态，识别终端可通过人机界面监看被在线管理状态 | 否 |
| 10 |  | 支持黑名单人员布控，当识别到黑名单人员时，速通门后台管理系统弹出窗口发布告警 | 否 |
| 11 |  | 支持通过接入多识别终端，依靠多终端进行人脸照片分布式提取特征值 | 否 |

### 5、对接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对接服务器** |
| 1 | 　 | 支持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对接，从校园一卡通系统中获取学生信息（底库照片、姓名、卡号等）录入至人脸速通门管理平台，由人脸速通门管理平台下发至速通门人脸识别终端 | 否 |
| 2 | 　 | 支持与第三方考勤系统对接，将速通门管理平台中的考勤数据上传给考勤系统，进行考勤分析 | 否 |
| 3 | 　 | 支持与校园管理平台系统进行对接，支持通过校园管理平台进行人员的增、删、改并同步至速通门管理平台，将过人记录上传至过人管理平台，实现校园管理相关业务 | 否 |
| 4 | 　 | 整机功耗≤200W； | 否 |

### 6、台式卡证登记终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台式卡证登记终端** |
| 1 | 　 | 不锈钢材质，工业级设计，表面拉丝造型,正面防水，适用于室内和半室外场景 | 否 |
| 2 | 　 | 工业级屏幕，亮度≥320尼特cd/㎡ | 否 |
| 3 | 　 | 支持单机使用，人证比对，本地保存记录≥15万条，具有网页导出记录功能 | 否 |
| 4 | 　 | 在联网条件下，支持作为访客登记终端，进行人证比对，自动采集访客信息录入至速通门系统中 | 否 |
| 5 | 　 | 支持人证比对，自动采集员工信息录入至速通门系统 | 否 |
| 6 | 　 | 支持作为人卡录入终端，系统提前获取人员卡号信息时，刷卡比对，自助采集人脸图片录入到速通门系统 | 否 |
| 7 | 　 | 采用≥F1.6镜头，支持自动调节补光 | 否 |
| 8 | 　 | 采用≥200万1080P低照度宽动态广角摄像头 | 否 |
| 9 | 　 | 支持人脸测光和人形测光，快速适应环境光，有效提高强背光条件的识别效率 | 否 |
| 10 | 　 | 存储容量：≥64G；脱机记录可存15万条； | 否 |

### 7、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交换机 |
| 1 | 　 | 千兆以太交换机 | 否 |
| 2 | 　 | 端口数：不低于28个 | 否 |
| 3 | 　 | 交换容量(Gpbs)：不低于335Gbps/3.3Tbps | 否 |
| 4 | 　 | 包转发率：不低于50Mpps/125Mpps | 否 |
| 5 | 　 | 端口类型：不低于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 否 |

### 8、电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电脑 |
| 1 | 　 | CPU：性能不低于I5 | 否 |
| 2 | 　 | 显存容量：≥2GB | 否 |
| 3 | 　 | 内存容量：≥8GB | 否 |
| 5 | 　 | 硬盘容量：≥1TB；256GB SSD | 否 |
| 6 | 　 | 显示器：≥23英寸 | 否 |

## 三、服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无标示指标。#代表关键指标项（该类指标项可列一个或多个指标，每个指标必须可量化并给出排序规则如越大越好、越小越好等，和技术需求一并最多不超过10个关键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工期 |  | 本项目工期45天 | 是 |
| 2.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摆式速通门（(二)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1项）、产品的2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原厂质保函。 | 是 |
| 3. | 投标人服务标准 |  |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2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终身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过2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 否 |
| 4. | 硬件、软件制造商服务标准 |  | 硬件、软件制造商承诺所有硬件2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终身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硬件、软件制造商承诺所有硬件过2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 否 |
| 5. | 培训标准 |  | 提供不少于1天不少于2人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 | 否 |
| 6. | 集成标准 |  | 投标人要根据本项目特点和用户的实际情况，提供集成实施和安装施工调试方案，负责本次所有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集成等服务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否 |

## 四、实施方案

本表所列各项按服务要求进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实施标准** |
|  |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 投标文件中要求写明项目实施阶段及其时间、工作内容等，并编写项目实施过程计划。 |
|  |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 投标文件中要求写明工程实施中（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应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技术文档。 |
|  |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  | 投标文件中要求写明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 投标文件中要求写明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  |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  | 投标文件中要求写明各设备安装过程及系统集成过程安排。 |
|  | 项目验收安排 |  | 投标文件中要求写明项目验收方案，包括人员、流程等。 |
|  | 项目培训安排 |  | 投标文件中要求写明项目培训方案。 |

**02包：人事管理系统（二期）建设 本包预算金额：70.00万元**

# 一、项目概况

我校人事管理系统是面向全校的业务管理与服务系统，系统的建设过程同时也是建立人事信息标准、梳理和优化人事管理业务和服务的过程。在我校一期的建设过程中，人事管理系统的建设建立了我校的人事信息化标准，将我校日常的人事管理业务流程化和规范化，重点建设了薪酬社保模块，大大提升了我校人事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我校拟在一期建设的基础上，在现人事管理系统上扩展新的功能模块，在人才、考核与绩效等方面完善人事管理与服务系统，使其能够进一步满足我校人事的日常管理与服务的需求，满足统计分析与支持人事决策的需求，满足未来人事管理变革与发展的需求，使之更加安全、高效、准确的为广大教职工服务，为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服务。

# 二、技术要求

## （一）总体技术框架要求

1.系统须在现人事管理系统基础上进行功能扩展，系统建立在J2EE架构的基础上，可简化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2.采用多层B/S应用结构体系，免客户端安装，支持本地化部署。系统能够在Windows（Window 7及其以上版本）、LINUX等操作系统上正常使用，全面兼容当前主流浏览器，包括IE、Chrome、FireFox、360浏览器、Safari等。

3.系统需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开放式接口，实现与学校现有平台（数字北林）对接，实现与学校现有业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如科研系统、教务系统、财务系统等；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实现单点登录。

4.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与二次开发能力，要不断适应学校发展所引发的各类新需求，通过对软件的重新配置、改进，满足学校长期发展的需求。

## （二）功能技术要求

1.表单支持多种数据类型，如文本、数字、日期、富文本、附件、图片等。表单可根据用户填写数据自动从数据源中获取数据填充到表单中的相应数据栏中。

2.具备图形化的工作流设计功能，包括表单设计、流程设计、申请条件、流程终止等。

3.支持一次开发、多平台运行，自动适应PC、手机显示效果，不需单独开发移动APP，支持用HTML5页面的形式与学校微信公众号、移动信息门户等移动服务平台的集成，用于人员信息浏览，消息查看、流程审批等，实现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进行信息查看、业务办理或审批，为教职工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4.支持自定义消息通知规则，并支持通过邮件、短信、站内信等多种通知方式。

5.支持数据以常用格式导入导出，所有报表均可直接导出为EXCEL。

6.支持自定义用户角色和自定义权限，并提供严谨安全的权限控制机制。在系统中可灵活定义用户角色，为角色分配权限。权限粒度可精确到具体记录和具体字段。

## （三）安全技术要求

人事系统涉及全校教职工敏感信息数据，应具备较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具体要求如下：

1.系统安全体系必须满足国家等级二级保护要求，并配合学校通过等保测评达到安全要求；

2.系统应采用数据集中保存机制、严格的数据权限分级技术、完善的数据访问控制手段，确保各级领导、维护人员、管理人员、教师等能够且仅能看到其可看到的数据信息；

3.系统应具备灵活而高细粒度的权限控制，能有效的针对系统级权限、功能级权限、资源级权限和数据级权限进行控制与保护，并且允许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各种权限控制规则的自定义；

4.系统应提供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方案，确保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恢复，不会受到影响；

5.系统应提供详细的系统操作日志，对于登录平台人员的各项操作有完善的日志管理；

6.系统应做好病毒防范、漏洞检测、双机备份，应急灾备系统等，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

## （四）系统性能要求

 1.系统应支持不低于3000人的并发访问量。

 2.系统页面平均响应时间<=1秒。

 3.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

 4.系统可靠性>=99.99%。

## （五）标准规范体系要求

系统建设必须符合我国相关部门制订的政策，对安全策略、密码与安全设备选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等必须符合我国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系统的设计和开发，需遵从学校统一的信息标准，标准中未定义的，按照标准制定办法参照国家标准、各种部颁标准补充定义。

# 三、功能要求

人事管理系统（二期）建设是以津贴拨付、绩效工资管理、高层次人才管理、聘期管理、职称评审、年度考核等核心业务为基础，整合财务、科研、教学等业务系统的数据和流程，面向全校教职工、二级单位提供服务。

## （一）津贴拨付

实现以二级单位为基础的津贴拨付功能，提供可修改的津贴拨付规则设置，同时对接财务系统数据，方便二级单位津贴发放。

|  |  |  |
| --- | --- | --- |
| **业务模块** | **功能模块** | **业务功能描述** |
| **薪酬福利** | **津贴拨付** | 实现以二级单位为基础的津贴拨付功能，提供可修改的津贴拨付规则设置；支持津贴拨付的发放年月份管理；支持津贴拨付的数据导入、导出和查询统计；支持对接财务系统数据，方便二级单位津贴发放。 |

## （二）绩效工资管理

系统支持实现将教职工的工作业绩、工作质量、工作效果，与教职工的收入挂钩，建立与学校财务收支状况相联系的动态分配机制。支持二级院系的绩效自主管理，人事处统一进行预算，院系按月提交绩效工资发放信息，人事处汇总后进行年度决算；支持设置不同的绩效管理方案和业务管理流程；支持不同人员类别的绩效指标设置和分类管理。

|  |  |  |
| --- | --- | --- |
| **业务模块** | **功能模块** | **业务功能描述** |
| **绩效工资管理** | **预算批次管理** | 系统支持按年度按月份，根据校方绩效工资管理方案，进行预算。并根据预算，按照校方预算规则，划拨各二级单位的绩效金额，划拨类型可分为新划拨或上年结转。 |
| **发放月份管理** | 系统支持按月份启动绩效工资发放。 |
| **二级单位绩效分配** | 系统支持二级单位对所属单位教职工进行绩效分配，可根据绩效考核方案，对不同人员类别的绩效工资进行分类管理和分配，可设置不同的绩效工资指标，如岗位津贴、课时津贴、科研津贴等；支持绩效工资按计算公式和分配规则进行定量分配；支持绩效工资的信息维护；绩效工资分配超预算时，系统自动提醒超预算，并不允许提交审核。 |
| **决算管理** | 系统支持人事处对各二级单位提交的绩效工资进行审核管理，并能查看汇总明细，打印汇总表；可与财务数据进行对接，对绩效工资进行发放。 |

## （三）高层次人才管理

系统提供专门针对高层次人才的管理，包括人才项目申报、人才引进、政策落实管理、人才考核评估等方面的业务管理。可以设置流程化的业务管理模式，流程可以自主定义。

|  |  |  |
| --- | --- | --- |
| **业务模块** | **功能模块** | **业务功能描述** |
| **高层次人才业务管理** | **人才项目申报** | 系统支持各类人才工程和荣誉称号的申报、审核、评审过程的管理。 |
| **人才引进** | 高层次人才的引进过程的管理，包括人才评审、政策配套、聘任合同签订等。 |
| **政策落实管理** | 高层次人才配套的各项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管理，包括配套经费的申请、审批及使用情况的管理。 |
| **考核评估** | 高层次人才的聘期考核，结合聘任合同及聘期内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

## （四）聘期管理

聘期管理是对岗位申请、聘任和考核等业务的综合管理。通过系统可对岗位聘任的全过程进行流程化管理，包括方案设置、个人申报、资格审查、材料审核、公示等环节。还可以对教职工的合同、任务进行管理，聘期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业务模块** | **功能模块** | **业务功能描述** |
| **聘期管理** | **方案设置** | 系统支持全流程化的岗位聘任业务管理；可以按不同的岗位类别设置不同的聘任方案，不同的方案支持不同的流程和操作页面、审核条件等。 |
| **条件设置** | 可以设置不同的岗位的申请申报条件，系统自动筛选符合申请申报条件的人员；可以按学科和院系等单位设置可申报岗位名额数量或比例。 |
| **申报与审核** | 教职工在线申请岗位，填写岗位申请表，并在线提交和打印申请表；教职工的教学信息和科研情信息，可以以数据交换的方式在相关业务系统中进行读取，减少教职工重复填报。 |
| **材料审查** | 教务处、科技处等业务部门可以在系统中进行材料审查，二级院系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审核的材料，可进行全校公示。 |
| **公示管理** | 可灵活设置公示方案，包括公示时间、公示人员范围、公示内容等；教职工可进入系统查看公示内容。 |
| **结果管理** | 岗位聘任结果通过系统进行公示和统计；岗位信息发生变化后，系统自动通知工资调薪；可以对岗位聘任的申报表、一览表等进行打印归档； |
| **合同管理** | 系统支持聘任教师合同信息的登记和管理；合同业务的办理，包括合同新签、续签、重签和终止；合同即将到期或延期，由系统自动发送消息提醒有关人员。可根据合同类型定义不同的合同打印模板，支持合同文本在线打印。 |
| **聘期考核** | 根据岗位聘任合同和岗位要求，设置聘期考核方案和考核批次，计算考核结果。 |

## （五）职称评审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制度是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对于高校凝聚专业技术人才，激励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系统可以实现网络化流程化的职称评审业务管理，提升效率，保证公平。

|  |  |  |
| --- | --- | --- |
| **业务模块** | **功能模块** | **业务功能描述** |
| **职称评审** | **方案设置** | 系统支持全流程化的职称评审业务管理；可以按不同的职称类别设置不同的晋级方案，不同的方案支持不同的流程、操作页面和审核条件等。 |
| **条件设置** | 可以设置不同职称的申请申报条件，系统自动筛选符合申请申报条件的人员；可以按学科和院系等单位设置可申报职称名额数量或比例。 |
| **申报与审核** | 教职工在线申报职称，填写职称申请表，并在线提交和打印申请表；教职工的教学信息和科研情信息，可以以数据交换的方式在学校数据中心或者相关业务系统中进行读取，减少教职工重复填报。 |
| **材料审查** | 教务处、科研处等业务部门可以在系统中进行材料审查，二级院系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审核的材料，可进行全校公示。 |
| **公示管理** | 可灵活设置公示方案，包括公示时间、公示人员范围、公示内容等；教职工可进入系统查看公示内容。 |
| **结果管理** | 职称评审的结果通过系统进行公示和统计；职称信息发生变化后，系统自动通知工资调薪；可以对职称评审的申报表、一览表等进行打印归档； |

## （六）同行评议

同行专家评议是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审等业务实施过程中，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人员及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的过程。通过系统可实现同行专家评议的全过程网络化管理，实现电子化评审。

|  |  |  |
| --- | --- | --- |
| **业务模块** | **功能模块** | **业务功能描述** |
| **同行专家评审** | **专家/评审单位信息库** | 系统支持建立专家信息库和评审单位信息库，对专家和评审单位的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
| **代表作提交** | 送审人员在线提交代表作，代表作内容以附件方式上传。 |
| **分配专家/评审单位** | 根据送审人员委托模式，委托专家模式，系统为送审人员分配若干名评审专家，可手工从专家库中选择专家，也可按照一定匹配规则自动从专家库中筛选专家。委托评审单位模式，可手动选择委托单位，指定委托专家数量。 |
| **通知专家/评审单位** | 专家**/**评审单位分配好后，自动按一定规则生成专家/评审单位评审账号及初始密码，并将评审系统访问地址、评审账号及密码发送给专家/评审单位，系统支持邮件发送，并可反馈是否发送成功。 |
| **专家评审** | 专家可通过账号密码登录评审系统，进行评审材料的签收，并进行评审；评审单位专家可通过邀请码登录评审系统，进行材料的签收，并完善专家信息（专家信息可自动进行专家信息库），进行评审。 |
| **评审进度监控** | 人事处可通过系统查看专家评审的进度，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查询和统计。 |

## （七）投票管理

岗位聘任或职称评审过程中，需要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并现场进行投票表决。通过投票系统可实现无纸化投票。

|  |  |  |
| --- | --- | --- |
| **业务模块** | **功能模块** | **业务功能描述** |
| **投票管理** | **投票方案** | 系统支持设置不同的投票方案，支持不同的投票规则。 |
| **投票组设置** | 系统支持设置投票组，绑定不同的方案，设置投票账号数、通过比率/通过名额等；可对投票限额、候选人、投票账号进行设置；系统支持根据投票数生成匿名账号。 |
| **投票** | 系统支持多种投票方式，支持电脑、手机、PAD等多种方式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可汇总导出；可进行多轮投票。 |
| **投票进度查看** | 系统支持查看匿名投票账号投票状态，如已投、未投、弃权等。 |

## （八）年度考核

系统支持教职工年度考核的全过程管理，包括考核人员初始化设置、个人填报考核表、二级单位审核和设置考核结果、人事处汇总考核结果等、考核结果打印归档等。

|  |  |  |
| --- | --- | --- |
| **业务模块** | **功能模块** | **业务功能描述** |
| **年度考核** | **考核方案** | 为二级学院的教师、行政机关的管理人员等不同人员类型分别设置不同的考核方案，考核方案包括考核登记表模板、考核流程、个人填报页面、登记表查看页面、各单位考核页面、考核人员范围等。 |
| **批次管理** | 考核批次设置，可以设置考核批次的起止时间，初始化考核人员时，可以设置的优秀比例 |
| **个人填报管理** | 教职工个人通过系统填报考核表，根据考核方案不同，所填考核表的内容模板也不同。填写考核表时，姓名、工号、单位、岗位、职务等信息可由系统自动提取，不需重复填报。填报完成后，可提交审核，并能在线打印考核表。提交后不能再修改。 |
| **考核管理** | 教职工提交的考核表，由二级单位组织审核，并由二级单位拟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单个设置，也可批量选择多个人一起设置。考核结果设置为不合格时，可以填写具体原因说明。二级单位审核并拟定完考核结果后，统一提交给人事处审核，并可打印本单位的年度考核统计表。提交审核时，系统会检查各单位设置的优秀人员比率，超过比率时不能提交。各单位提交的考核表及考核结果，由人事处按二级单位进行整体审核，可审核通过，也可退回修改。 |
| **查询与统计** | 系统支持按考核年度、考核人员、考核单位、是否参加考核和考核结果等进行查询和统计，并支持多字段的高级检索，常用查询可保存，查询结果可导出为EXCEL表。 |

## （九）服务移动化

系统支持将部分人事业务，集成到学校统一的微信服务平台（企业号、服务号等）或移动portal(手机APP)，实现移动化服务，如教职工基本信息查看、工资查询、消息推送、待办事项提醒等。

|  |  |  |
| --- | --- | --- |
| **业务模块** | **功能模块** | **业务功能描述** |
| 服务移动化 | 信息查询 | 教职工可以查看个人基本信息，查询工资信息、待办事项提醒等。严格与身份信息绑定，教职工只能查询自己或有权限获取的信息。 |
| 业务办理 | 教职工可以进行一些简单业务的申请、申报和办理，能够查看业务办理的进度和处理结果。 |
| 数据服务 | 可以以报表的方式，获取数据统计和信息分析的相关服务，比如绩效统计信息、薪酬统计信息等。 |

## （十）支撑功能

系统需提供强大的自定义及可视化配置功能，通过管理后台，可灵活定义角色权限、数据结构、业务流程、操作界面等。所有的系统配置必须是通过WEB页面完成，无需借助其他管理工具。配置完成后，刷新页面或重新登录即可生效，无需重启服务。

|  |  |  |
| --- | --- | --- |
| **系统管理** | **角色/权限管理** | 定义系统用户角色、角色的操作权限和个性化工作桌面。 |
| **日志监控** | 系统自动记录用户登录日志和数据操作日志，日志可以查看和监控。 |
| **元数据配置** | 配置业务数据的结构，包括字段属性、对象关系、字段关系等；定义和维护业务代码。 |
| **流程配置** | 系统支持灵活配置业务流程，设置流程节点、跳转方式和办理权限；实时监控流程运行情况。流程可以更改或编辑。 |
| **界面配置** | 个性化配置用户操作界面的显示内容和显示效果。 |

## （十一）技术服务

为保证人事管理系统兼容，避免出现信息孤岛，要求系统实现与学校现有平台（数字北林）进行无缝对接，与其他业务系统如科研系统、教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实现单点登录。

|  |  |  |
| --- | --- | --- |
| **系统集成** | **统一身份认证** | 实现系统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的集成，实现单点登录。 |
| **门户集成** | 实现系统与学校统一信息门户的集成，将通知等信息集成到门户页面，在门户放置快速通道登录系统等。 |
| **数据交换集成** | 实现系统与学校统一基础数据中心或科研、教务等业务系统实现数据的相互对接和交换，实现信息共享。 |
| **移动应用集成** | 实现系统与学校统一移动门户（APP）或统一微信服务平台的应用集成。 |
| **技术服务** | **系统部署** | 将系统部署到学校指定的应用环境中，通过调试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 |
| **数据整理** | 在系统初始化期间，提供数据模板，帮助梳理和整理原始数据，协助学校将数据导入系统。 |
| **用户培训** | 对教职工个人、二级院系、职能处室以及人事处各科室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使用培训。 |
| **个性化改造** | 基于产品功能原型，根据学校管理要求进行个性化功能改造。 |
| **质保服务** | 自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的质保服务。 |

# 四、服务要求

## （一）工期要求

整体项目开发期限为9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提供津贴拨付、年度考核、聘期管理、职称评审基础版本，基础版本试运行3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功能开发提供完整版本，完整版本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完成验收工作。

## （二）实施保障

1.安排至少1名熟悉高校人事业务的技术人员驻场实施，驻场人员的人选须经校方认可，未经校方许可，中标方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保障项目的实施过程的顺利推进。

2.提出全面、完整的总体技术方案，包括系统各项软件功能、建议硬件规格、配置理由和整个系统性能指标。

3.提出满足系统要求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其中：

（1）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工程进度表等；

（2）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培训、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及功能扩展；

（3）项目管理必须具有合理的项目管理策略和较高的项目控制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包括风险分析及具体的防范措施。

（4）指导用户构建软件的运行环境，完成软件的安装与配置。

（5）指导用户收集、整理、录入软件运行需要的有关基础数据。

（6）需提供专门的运维服务，用于接收、确认学校反馈的问题/需求并及时解决反馈的问题、满足学校反馈的需求。

## （三）交付验收

1.系统试运行并达到验收要求后，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校方组织验收评审会，评审委员由技术专家及用户单位代表组成。

2.中标方需确保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并将研究开发所产生的成果移交至甲方。

3.交付内容：正式版软件运行程序、项目中产生的源代码、相关技术文档（包括：需求说明书、项目研究开发计划、用户操作手册、安装部署维护手册、操作培训记录、功能测试报告、运行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软件工具清单、功能变更说明等）。

## （四）培训要求

1.中标方应依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完整培训计划，培训应贯串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在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

2.培训应采用集中培训与专项指导两种方式，为用户免费培训使用与维护软件的有关技术人员，包括系统管理员、操作员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人员，培训次数不少于5次，培训效果达到学校的相关人员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3.招标人要求所有的培训必须用中文授课，在指定地点进行。

## （五）售后服务

1.系统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3年（含）的免费售后质保技术服务，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包括在线答疑、定期回访、软件更新、适应性修改、增量性修改、版本升级与技术培训。

2．售后服务期内要求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在出现系统故障的30分钟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对于发现的软件自身功能问题，须免费提供永久支持、及时给予圆满解决；在远程维护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要派遣技术人员上门解决。

3.质保期满后，按不高于合同金额10%收取年维保服务费。

##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学校所有，并且学校拥有此系统的永久使用权。

## （七）商务要求

交货地点：按照学校指定的地点交付。

**03包：扇形报告厅显示系统（二期） 本包预算金额：14.00万元**

**一、工程概况**

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将扇形报告厅原有的4\*3,2\*2,2\*2三组49英寸液晶拼接屏改造成4\*4一组49英寸液晶拼接屏，2\*2一组49英寸液晶拼接屏。并另采购二组55英寸2\*2液晶拼接屏系统，按照学校要求改造完成并通过电脑实现三组大屏统一控制，满足日常上课及会议视频显示需求。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为：**

1. 工程涉及到的显示系统设备采购。
2. 工程涉及到的显示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
3. 工程涉及到的与原有显示系统的对接。

**二、安装和调试要求**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中标方施工完成后负责免费清扫现场，如施工中损坏其他设施，负责赔偿或还原。

**三、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及要求**

**系统整体要求：**

1、★新增显示设备必须要和原有显示设备软硬件对接，实现统一控制、统一显示。

2、＃为保证大屏幕质量的可靠稳定，厂家应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有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品牌公章。

3、＃为保证系统软件的可靠稳定，大屏幕系统厂家须具备企业研究开发机构证书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品牌公章。

4、＃大屏幕系统品牌厂家须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品牌公章。

5、＃大屏幕系统品牌的厂家须是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须提供对应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品牌公章。

**产品要求：**

**（一）55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屏（核心产品） 数量:8块**

|  |  |
| --- | --- |
| 基础特性 | 1、LCD单元采用原装进口超窄边液晶面板，LED光源，尺寸：55英寸，物理分辨率为1920×10802、拼接边缝≤1.8mm。3、＃亮度等级达到11级，亮度≥500 cd/㎡，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4、★对比度≥4500:1，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5、＃显示单元带宽≥120MHz，需提供具备CNAS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6、＃使用寿命＞60000小时，需提供具备CNAS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7、＃响应速度＜8ms，需提供具备CNAS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8、＃显示单元需要支持前维护和后维护，需提供具备CNAS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9、＃显示单元漏光度≤0.02cd/㎡，需提供具备CNAS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10、＃显示单元内置多种GAMMA曲线智能调节技术，可以适时调整液晶屏体色温曲线，解决不同屏幕亮度不均匀带来的白平衡一致性不良问题，满足不同现实场景亮度、色彩一致性要求，需提供具备CNAS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11、＃具备自动消残影技术，有效防止液晶屏被灼伤，延长液晶屏的使用寿命，需提供具备CNAS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12、＃具备信号强弱智能检测技术，内置智能信号强度检测模块，可以实时检测信号强度，以提示当前信号的优劣性，提供用户实时判定整个系统的运行状况，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需提供具备CNAS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13、★图像质量主观评价应达到GB50198-2011规定的五级损伤评分等级四级以上的要求，图像水平分辨力≥1000TVL，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14、＃投标产品必须拥有良好的产品性能，屏幕亮点、暗点数量为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15、★为了保证工作人员使用安全，产品泄露电流应不大于0.01mA，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在湿热条件下≥55 MΩ，正常条件下≥650 M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16、★显示单元需提供具备CNAS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跌落检测报告与振动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17、★显示单元需是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产品，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截图以及网上链接中国能效标识网（<http://www.energylabel.gov.cn/>）进行验证。18、★显示单元须通过节能认证（符合GB21520-2015标准1级能效），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19、＃显示单元操作湿度范围10%-80%（无凝露），需提供具备CNAS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20、★为了营造安静的观看环境，显示单元必须具有优异的噪声控制功能，显示单元正常工作时噪声值≤15dB，待机噪声值≤5dB，需提供具备CNAS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21、★显示单元应满足不低于8级抗震烈度设计要求，需提供具备CNAS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不少于4层拼接规模的8级抗震性能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22、★显示单元的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120000小时，需提供具备CNAS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23、★显示单元须通过严格的质量性能检测，并提供封面具有CMA标识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24、★须具备环保健康与低辐射的性能，CCC应通过更严格的EMC Class B认证，达民用产品的辐射标准，提供的CCC认证证书中不能含Class A级字符标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证明。并且证书中“委托人（申请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厂（生产企业）”三个名称必须一致。25、★投标人需提供此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函原件和原厂免费质保承诺书原件。 |
| 接口 | ★内置控制单元接口支持：1路HDMI，1路DVI，1路VGA， 2路VIDEO（环入环出），1路DEBUG ISP；需提供具备CNAS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内置控制单元提供1路RS232（RJ45）入，2路RS232(RJ45)出串口控制，需提供具备CNAS资格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 重要指标 | 对角线尺寸≥55"；#拼接缝隙(mm)：≤1.8； |
| 核准 | #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盖章原件； |
| 安装要求 |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概况，对现场环境确认，现场墙体、地面沉重情况进行评估及安装，保证大屏幕显示单元安装、屏体水平、垂直面板平整，无凹凸，最终达到甲方要求。 |
| 服务与支持 | 质保≥三年 |

**（二）大屏幕控制管理软件，数量:1套。**

|  |  |
| --- | --- |
| 基础特性 | 1)提供中文操作、控制和维护界面2)拼接处理器或矩阵切换器通道名称可自定义3)提供模式和预案的管理。操作员可对各种信号窗口的显示方式和布局保存成模式，或者根据时序定制为预案，并可通过快捷键对模式和预案进行快速调用，实现自动化控制管理功能4)可直接进行显示单元的防灼伤和消灼伤等操作，可对各种信号源通道的亮色、行场等参数进行手动或自动调整5)可选配三维控制管理软件6)大屏控制软件需提供著作权证书，著作权证书著作权人与上述证书中的制造商名称一致，并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
| 服务与支持 | 质保三年 |

**（三）多屏拼接处理器，数量:1台。**

|  |  |
| --- | --- |
| 基础特性 | 1)新一代FPGA架构，无系统无CPU，不会出现蓝屏死机现象，开机时间不大于5秒2)板卡式热插拔结构，可扩容3)信号输入板和信号输出板位置可以任意调换，支持混插功能4)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失真实时传输，具备信号源实时处理功能5)能读写输入卡的EDID，并能对EDID进行修改保存6)具备整墙同步功能及输出显示一致性7)在工作电压额定值的85%~110%之间变化时，无需调整即可正常工作8)输入可支持CVBS、RGB、Dual-link DVI、HDMI信号，分辨率可到1920\*1200@60Hz/1080p60；输出支持DVI-I输出9)具备虚拟屏积木式堆叠功能，可无缝接入PGIS、ARGIS等主流GIS系统，支持点对点超高分辨率显示10)可对信号输入卡进行详细设置，包含信号源输入属性、4K分辨率转换、信号源输入模式转换、更改信号源名称、切割图像大小设置等11)窗口可直接使用鼠标左键进行人性化设置：多窗口显示、窗口叠加、窗口位置调整、窗口缩放、窗口状态保存等 12)可自定义添加24BIT高清底图，也可自定义不同底图显示在不同的区域13)控制软件客户端能对处理器所有接入信号源进行实时预览，并具备 “克隆屏”功能，将大屏幕上所有内容同步克隆到预览窗口，每路输出能同步监控128路信号，并且可以对信号进行回显14)选配支持与智能终端(windows/IOS/androi的手机或平板）的互联互通，无需增加电脑或其他WIFI设备等，可将终端内容无线同步到拼接屏显示，能对显示窗口任意缩放、漫游显示。显示内容包括高清视频、办公文档、图片等，并可对终端终端内容进行放大缩小、冻结标注。15)提供≥4路DVI输出通道、输入≥4路DVI/4路HDMI信号同时输入与显示，并可扩展，每通道输入、输出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1920×1200 |
| 核准 | 1、＃整个大屏幕系统的主要部件液晶显示单元、内置控制单元和大屏控制软件均采用同一厂家的产品，确保整个系统能够长期安全稳定工作。2、多屏拼接处理器须提供CCC证书 |
| 服务与支持 | 质保三年 |

**（四）高清分配器，数量：2台。**

|  |  |
| --- | --- |
| 基础特性 | 1)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失真实时传输，具备信号源实时处理功能2)具备整墙同步功能及输出显示一致性3)在工作电压额定值的85%~110%之间变化时，无需调整即可正常工作4)输入可支持HDMI信号，分辨率可到1920\*1200@60Hz/1080p60；5）支持≥1路输入，≥4路输出 |
| 服务与支持 | 质保三年 |

**（五）壁挂支架，数量：8套。**

|  |  |
| --- | --- |
| 基础特性 | 支架需采用铝型材支架而非钣金电视墙机柜安装方式，牢固可靠，可弧度安装，弧度大小及拼接规模无限制，具有六方向调节装置，可上下、左右、前后多方位调节屏幕，使物理拼接均匀、平整、美观。支持2套55寸液晶拼接单元2\*2壁挂安装。 |
| 安装要求 | 按照原厂技术规范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
| 服务与支持 | 质保三年 |

**（六）壁挂支架，数量：20套。**

|  |  |
| --- | --- |
| 基础特性 | 支架需采用铝型材支架而非钣金电视墙机柜安装方式，牢固可靠，可弧度安装，弧度大小及拼接规模无限制，具有六方向调节装置，可上下、左右、前后多方位调节屏幕，使物理拼接均匀、平整、美观。支持1套4\*4液晶拼接单元及1套2\*2液晶拼接单元壁挂安装。 |
| 安装要求 | 按照原厂技术规范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
| 服务与支持 | 质保三年 |

**（七）系统线材辅料，数量:1批。**

|  |  |
| --- | --- |
| 基础特性 | 高清视频连接线、网线、水晶头、电源接头、PVC管槽等 |
| 安装要求 | 按照原厂技术规范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
| 服务与支持 | 质保三年； |

**（八）施工费**

|  |  |
| --- | --- |
| 基础特性 | 本次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原有设备的拆装及墙体装修恢复。包含：3x4大屏拆除1套，2x2大屏拆除2套，安装4x4大屏一套，3x4大屏拆除以后安装4x4大屏一套，墙体需要拆除及装修 |
| 安装调试要求 | 要求布线合理、每条线缆都标签。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实现所有功能，直至验收合格；  |

**备注：投标方需对所提供设备型号以及技术参数进行详尽描述，并且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对应表。**

**四、其他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

1、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和资料，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方案设计，图纸制作，提出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进度要求详细到天），并承诺今后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本次招标所购买的设备（包含设备参数、设备管理功能）应当为永久授权，无论是合同签订前后，不得以序列号或者授权方式收取额外费用。

**商务要求：**

1、中标人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负全责。

2、未经招标方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工程，如发现有转包、分包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给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合同要求施工内容，并且交付用户投入使用。

**质量保证和免费售后服务要求：**

1、本次招标所包含的硬件设备保修期≥3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原厂现场7×24小时服务。硬件故障时，电话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大于15分钟，技术人员到位时间不大于两小时，故障后四小时内，备机到位。

2、投标人需按照不低于原厂所提供的服务与培训的标准，提供不低于两次相关产品的管理、配置技术培训。

3、系统工程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售后服务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期内，投标人还应负责对所建设的系统免费提供全部技术支持。

4、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承诺，如果所供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校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注：本包现场勘查集合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10月28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林业大学综合办公楼(田家炳体育馆东门对面)南门外。

仅安排这个时间段勘察现场，请勿提前或迟到。现场勘查完成后，投标人如有任何问题，请用书名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于2019年10月28日下午5:00前发送主题为“03项目扇形报告厅显示系统（二期）现场勘查后的提问”的邮件到jowena@163.com邮箱。超时提问无效。

**第八章** **附 件**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四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章） 日期：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01包、03包适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总价：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 元。（注：不是必须填写，需和附件11相对应）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如还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上述各项如不能包含投标人的所有分项报价，投标人可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投标分项报价表 02包适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和开发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人工费 |  |  |  |  |  |  |
| 2. | 开发费 |  |  |  |  |  |  |
| 3. | 制作费 |  |  |  |  |  |  |
| 4. | 测试费 |  |  |  |  |  |  |
| 5. | 运输费 |  |  |  |  |  |  |
| 6. | 安装费 |  |  |  |  |  |  |
| 7. | 集成费 |  |  |  |  |  |  |
| 8. | 调试费 |  |  |  |  |  |  |
| 9. | 服务费 |  |  |  |  |  |  |
| 10. | 税金 |  |  |
|  11. | 其他 |  |  |
|  |  |  |  |
| 总价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章）\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如还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上述各项如不能包含投标人的所有分项报价，投标人可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

6-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及信用截图。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书或文件如无特别要求提供复印件即可。**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需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2018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

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还需提供不早于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招标文件第八章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等。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21.3说明2）。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 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

参加投标的单位请按照以下表格填写，应附签约合同，表格不够可自行复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并请分别注明） | 数量及执行周期 | 总金额及简要描述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业绩证明文件还需提供与以上表格中内容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

**附件8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自拟）**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涉及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0——技术应答文件**

**附件11——其他**

1.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包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每包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的评标方法。在计算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时，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平均值，各部分分值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01包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30） |
| 商务部分 | 项目业绩 | 近三年内（2016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高得10分。注1：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签署（实施）时间、项目内容页等。2：同类业绩指道闸系统类似建设项目。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
| 资质条件 | 生产厂家、投标人、投标产品资质要求 | 投标产品中投标人获得速通门人脸管理服务器、速通门人脸识别终端的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函，每有一项加3分，总分不超过6分。 | 6 |
| 服务部分 | 满足服务要求和实施方案指标情况 |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扣3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6 |
| 技术部分 | 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货物类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扣3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45 |
| 技术及服务部分 | 集成方案 | 投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实施进度计划方案。技术方案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对接方案描述细致，条理清晰，实施方案符合现场情况，针对性强，得3分，技术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对接方案及实施方案描述完整，得2分；集成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1分；没有提供得0分。 | 3 |

**02包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30） | 企业实力 | 1. 投标人具有高校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绩效考核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具有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4.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5.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相关的课题研究经验得4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作为合作单位或承担单位的项目任务合同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是具有同类用户且成熟系统原型，须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之后，与委托方签订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案例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缺少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计分)。 | 5 |
| 用户评价 |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用户口碑和商誉，投标人须提供人力资源系统用户体验报告或满意度证明，每提供一份报告或证明，且其内容能反映出用户满意或对其服务认可的表示的，得0.5分，最高得5分。（注：证明文件须由使用部门人事处开出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5 |
| 用户培训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方案中能提供详细的售后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次数、培训人数、培训资料等的说明。方案合理科学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得2分，没有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至少5份用户出具的人事系统系统管理员培训且熟练掌握系统管理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保期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服务内容优越，质保期外技术服务内容和报价优惠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质保期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5 |
| 技术部分（60） | 响应程度 | 投标人对以下各功能点进行现场演示，评委根据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备演示系统，不提供现场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要点及评分标准如下：**1.高层次人才称号管理。**系统支持高层次人才按称号进行分类统计和管理，统计数据支持返查，返查的数据可导出为EXCEL表。满足得3分，不完全满足得1分，没有此功能得0分。**2.岗位评聘批次申报材料自查。**岗位评聘批次启动前，可对岗位聘评申报条件进行设置，教职工填报申报材料时，可根据条件进行自查，是否满足评聘要求，评聘要求不满足时，需要提醒申报人员不满足条件。满足得3分，不完全满足得1分，没有此功能得0分。**3.岗位评聘业绩统计表。**岗位评聘批次启动后，可对批次内全部申报人员进行业绩统计，并生成业绩统计表，业绩数据包括教学数据和科研数据，可供下载打印。满足得3分，不完全满足得1分，没有此功能得0分。**4.同行专家评审。**系统支持“委托专家”和“委托单位”两种送审模式。采用“委托专家”模式时，需直接从专家库中匹配专家，并发送通知邮件，专家通过账号和密码登录评审系统；采用“委托单位”模式时，需从评审单位库中分配单位，发送通知邮件，专家通过评审邀请码登录系统。满足得3分，不完全满足得1分，没有此功能得0分。**5. 投票管理。**系统支持设置投票组，不同投票组支持设置投票账号数、最多可投票数、通过名额/通过比率等；可对投票限额、候选人、投票账号进行设置；系统支持根据投票数生成匿名账号。满足得3分，不完全满足得1分，没有此功能得0分。**6.** **绩效分配管理。**系统支持二级单位对所属单位教职工进行绩效分配，可设置不同的绩效工资指标；绩效工资分配超预算时，系统自动提醒超预算，并不允许提交审核。满足得3分，不完全满足得1分，没有此功能得0分。**7.年度考核管理。**年度考核批次初始化考核人员时，可以设置优秀比例；二级学院提交考核结果时，系统自动检查各单位设置的优秀人员比率，超过比率时不能提交。满足得3分，不完全满足得1分，没有此功能得0分。**8.角色创建。**现场创建一个新的角色，并给这个角色分配用户、模块、权限、服务范围及移动应用模块，然后以这个角色进入系统之后，能够呈现上述设置的内容。满足得3分，不完全满足得1分，没有此功能得0分。**9.附件管理**。各业务表中可灵活添加附件字段，并可灵活设置每个附件字段的存储方式、存储路径、文件格式要求、文件大小限制等。附件存储方式支持数据库表存储、服务器文件目录存储和FastDFS服务器存储。支持图片、PDF等格式的附件在线直接预览。满足得3分，不完全满足得1分，没有此功能得0分。**10.数据对象管理**。系统数据基于元数据进行管理，可灵活定义数据对象。数据对象之间可建立一对一、一对多和对多一的关联关系，并可设置关联对象的级联查看、级联编辑和级联删除功能。在使用各业务模块的高级查询和导出功能时，可将关联对象的字段组合在一起进行查询。满足得3分，不完全满足得1分，没有此功能得0分。**注：**投标人应以U盘的形式存储演示内容文件。封装及递交要求如下：单独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标明“演示内容”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包装上应：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XXXX年X月XX日上午XX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3）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4）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符合“封装及递交要求”的“演示内容”文件。以U盘的形式存储演示内容应与现场演示内容一致。另外，投标人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演示现场提供投影机。 | 30 |
| 升级服务能力 | 投标人应具有专业的规划能力和持续性建设能力，所投产品或原型应具有可配置、可扩展性，投标人须提供人力资源系统连续性建设案例合同（维保合同不计入连续性建设案例）：提供连续性建设案例合同，连续性建设三期及以上，提供5所及以上得3分，少于5所不得分；连续性建设二期，提供5所及以上得2分，少于5所不得分。注：1：需提供连续性建设案例的所有合同，案例不重复计算）此项最高得分5分。2：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缺少证明材料将视为不能响应，不予计分。 | 5 |
| 项目实施 | 1.主要从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系统测试、系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定。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2.投标人能够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之后（以用户出具的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的人事系统项目的验收证明的，提供5份得基准分2分（少于5份不得分），每多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3.投标人能够提供人事系统通过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或以上的案例证明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案例合同和具有等级保护评测资质提供的报告为准）。 | 12 |
| 方案设计 |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合理（系统必须采用Java开发，J2EE架构，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内容承诺函，否则不得分）、科学，采用的技术先进、系统具有良好的可配置性或可扩展性，业务功能与招标需求高度匹配的得5分，基本匹配得2分，不匹配不得分。 | 5 |
| 集成方案 | 1.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能够提出具有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的系统集成和整合方案，且集成方案符合本项目集成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注：需提供至少5份用户单位出具得系统集成证明，否则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在现有人事管理系统基础上扩展新功能的能力进行评价，完全了解现有系统技术架构、代码、接口、组件等，能保证实现无缝对接和功能扩展，得3分；投标具有现人事管理系统产商提供的无缝对接证明的得2分；不能提供现有人事系统合同和无缝对接证明的得0分。 | 8 |
| 价格部分（10）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03包评标办法：**

**1 技术性能：40％**

考虑投标产品的配置，性能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得35分；每有一条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5分；每有一条**\***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减3分，本项得分减完为止；每有一条**#**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减2分，本项得分减完为止；每有一条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减1分，本项得分减完为止。技术性能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03包中“产品要求”部分内容。

**2 相关业绩：10%**

提供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与本招标内容相同的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1个得2分；相似或相近的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1个得1分；内容无关联的不得分。一共得10分。随投标文件装订的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

**3 综合商务：20%**

3.1 投标人资信、信誉等5分：企业运行良好、经营信誉无不良记录得5分；资信信誉存在一定的问题，如有因经营问题涉及小金额的罚款等情况，得3分；

3.2 供货（实施）方案8分：方案描述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学校情况、设备及工程设计满足现场使用要求且特点突出得8分；方案描述内容一般，内容较粗糙，不便执行得4分；方案描述过于简单，无可执行性等得2分；

3.3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7分：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每有一项实质性优于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内容的加1分，最高加2分；每有一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减1分，本项得分减完为止。

**4 投标报价：30％**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三包通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11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9规

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9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加分项：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见附件6-10的规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至2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